[](https://www.6laws.net/)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8/10/1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file:///D:\Googledrive\!!s6law.net\6lawword\lawgb\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).docx)）

[S-link總索引](file:///C:\Users\anita\Dropbox\6law.idv.tw\6lawword\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〉〉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十）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(十).htm)**〉〉**

**【法律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(十)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
**【發布日期】**2017年11月4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7年11月4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‧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為了懲治侮辱國歌的犯罪行為，切實維護國歌奏唱、使用的嚴肅性和國家尊嚴，在刑法第[二百九十九](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99)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，將該條修改為：

　　“在公共場合，故意以焚燒、毀損、塗劃、玷污、踐踏等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、國徽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。

　　“在公共場合，故意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歌詞、曲譜，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情節嚴重的，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。”

　　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